

國立臺北大學校園性別事件申復申請書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性侵害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性騷擾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非屬性平法事件						
申復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（或委任代理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人（ 不受理案件時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（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：_____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人（或委任代理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（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：_____）			
	本案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國立臺北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申請，然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國立臺北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，因對（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）之處理結果不服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規定，爰向貴校/貴機關提出申復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（詳所附性騷擾或性侵害申請不受理通知書）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（詳所附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不成立通知書）。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						
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_____年____月____日	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		聯絡電話		服務或就學單位	職稱	
	住（居）所						
	（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請詳述之。）						
	申復理由						
相關證據	（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）						
申復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申復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(背面)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復人免填，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）-----

申 復 單 位	單位名稱		收件人員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復時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		
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復人認為無誤。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
備 註	*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.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 2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。 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得以面具明理由，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。 4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7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，得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。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。 5.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